

证券代码：833263

证券简称：万承志堂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1月7日

生效日期：2024年11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高军	董监高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该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高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高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暂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及相关人员接受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2、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法合规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38
号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